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審交重附民字第14號

原 告 羅旭旗
林寶惜
羅啟洋
蔡渤鎧

上 一 人

法定代理人 蔡羿鈴

上四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楊如芬律師
鍾信一律師

上 一 人

複訴訟代理人 沈文莉律師

被 告 黃平江
昶昀影像設計有限公司

上 一 人

法定代理人 黃玉華

訴訟代理人 林婉婷律師

上列被告等因本院114年度審交訴字第77號過失致死案件，經原告等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1 日

刑事第二十二庭 審判長法官 莊書雯

法官 葉詩佳

法官 翁毓潔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陽雅涵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2 日